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承诺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7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发来的《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通过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和2016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我司按照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中的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泸天化集团按照内部程序对我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评审和研究论证，最终确定拟受让给我司泸天化股份国有股份11500万股，持股比例为19.66%。我司将成为泸天化股份的第二大股东，为此做出承诺将继续履行泸天化集团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泸天化集团在泸天化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承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51%，为此承诺我司与泸天化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1%，即泸天化集团不转让股份的情况下，我司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16.28%。

2、同业竞争承诺。我司以及下属公司将不会从事（拥有）与泸天化股份相

竞争的业务（资产），确保维护好泸天化股份的权益。

3、作为泸天化股份的股东，充分保证泸天化股份的独立性，不以非正常的手段干预泸天化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